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5—096）。

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产品名称： 稳健系列人民币 27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2%

产品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75 天

收益起息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9 月 25 日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 3.8%

产品金额：人民币 58,000 万元

产品期限：180 天

收益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投项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合计购买金额为 7.8 亿元。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